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平子饰面用花岗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2024年10月24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编制、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平子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方案》评审专家、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等单位的代表。</p> <p>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意见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基本情况</p> <p>矿区为新建矿山，位于枣庄市山亭店子镇高崖村村委会东北临50米，行政区划隶属枣庄市山亭区店子镇，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范围由18个点圈定，矿区面积0.13866km²，开采标高：+193.00~+140m，生产规模7.5万m³/年。</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审查意见</p> <p>1.《方案》的编制是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进行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工作区有关地质环境、土地等方面的资料，通过野外调查和室内综合研究，查明矿区地质环境条件、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编制要求。</p> <p>2.方案服务年限：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为11.2年，考虑1年基建期，总服务年限为12.2年，另外考虑1.0年复垦期和3.0年管护期，确定本次方案服务年限为16.2年。</p>

3.根据露天开采境界、最终边坡要素以及采矿可能影响到的范围，确定以矿区范围、工业广场、荒料堆场以及废石周转场的范围作为本次评估范围，面积14.82hm²。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建设规模为中型；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中等；评估级别为一级。

4.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结果为：评估区内现状矿山地质灾害影响程度较轻；发生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为小；矿山历史开采对地下含水层影响程度较轻；现状矿区范围内的露天采场和废石堆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为严重，其它区对地形地貌的影响较轻；评估区内水土污染影响较轻。

5.预测评估结果为：评估区内矿山开采发生崩塌地质环境问题的可能性小，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为小；矿山开采对含水层影响程度较轻；预测评估区内露天采场、集水池、荒料堆场、废石周转场、运输道路和工业场地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为严重，在露天采场东侧未开采部分对地形地貌影响程度较轻；矿山开采对水土污染影响较轻。

6.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面积14.77hm²；一般防治区，面积0.05h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分区划分正确，符合矿区实际。

7.《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工程划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各阶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工程目标任务明确，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测工程较为得当，方案可行。

8.《方案》估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静态投资68.29万元，动态总投资为79.22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估算依据及标准正确，经费估算基本合理。

王云

三、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任务具体，内容全面，文、图、表及附件齐全，符合编制规范要求，评估结论正确，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治理目标任务较明确，工程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经费估算合理，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年10月30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土地复垦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平子饰面用花岗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2024年10月24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编制、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平子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方案》评审专家、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等单位的代表。</p> <p>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意见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基本情况</p> <p>矿区为新建矿山，位于枣庄市山亭店子镇高崖村村委会东北临50米，行政区划隶属枣庄市山亭区店子镇，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范围由18个点圈定，矿区面积0.13866km²，开采标高：+193.00~+140m，生产规模7.5万m³/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矿山生产活动对土地造成损毁总面积14.77hm²，包括压占损毁土地面积1.04hm²、挖损损毁土地面积13.73hm²。《方案》中涉及损毁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现状分布。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科学合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矿山复垦区14.77hm²，矿山复垦责任区面积14.77hm²，复垦责任区土地权属为山亭区店子镇平子村。复垦率100%，通过实施复垦措施，采场边坡复垦为其他草地；+185m平台、+170m平台、+155m平台复垦为其他林地；+140平台、荒料堆场、废石周转场以及工业广场复垦为旱地；集水池复垦为坑塘水面，运输道路复垦为农村道路。《方案》中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界</p>

定较完整，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复垦方向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

四、矿山复垦采取的土地复垦措施为表土剥离、挡土墙修建、覆土、翻耕、土地平整、植被绿化和复垦管护监测措施。《方案》中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测算结果基本准确。

五、本项目土地复垦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519.81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878.95 万元，土地复垦总面积 14.77hm²，即 221.55 亩，本次复垦静态亩均投资 23462.39 元，动态亩均投资 39672.76 元。《方案》复垦投资测算基本合理，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基本清晰，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

六、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为 11.2 年，考虑 1 年基建期，总服务年限为 12.2 年，另外考虑 1.0 年复垦期和 3.0 年管护期，确定本次方案服务年限为 16.2 年。

《方案》中复垦方案服务期限界定准确，复垦总体工作安排计划可行，基本体现了“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七、《方案》采用自行复垦的土地复垦实施方式，公众参与监督；基本做到全面、全程公众参与，并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土地权益人的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九、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计提基金。

2.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者所采用的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对方案进行修改以及再评审备案。

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时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经复核，修改后的《方案》已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年10月30日

《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平子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 称	签字
李 建	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生态地质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建
柳晓松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高级工程师	柳晓松
陈兴振	枣庄市林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研究员	陈兴振
李广锋	薛城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广锋
王云花	薛城区财税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会计师	王云花